

项目概况

赣州市南康区2026年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片区策划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15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HY2026-NK-G001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2026年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片区策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91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康采购 2026F000210783	赣州市南康区 2026年城市体 检及城市更新片 区策划	区域规划和设计 服务	1	项	1780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4日 00:00 至 2026年05月29日 23: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15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三楼，详见当日场所安排告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spj.ganzhou.gov.cn/gzszx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上网址均用IE浏览器登录）。 2.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方式：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4.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中小企业(含视同中小企业)；限制国外供应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提供初步成果（征求意见稿）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通过专家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50%；提交成果且成果完全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20%。（中标人须提供对应增值税发票且财政资金按实际需求已到位，采购人需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7.招标代理服务：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电子化招标文件。 8.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赣州市南康区南水街道南山村慈航路1号

联系方式：0797-6641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市恒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办聆江花园丽江苑A03号

联系方式：0797-6701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永春

电话：0797-6701886

